

民政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1		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		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5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6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7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8		对违反《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第十二条
9		对受赠人（公益性社会团体）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
10		对受赠人（公益性社会团体）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11	社会组织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外国商会进行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12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外国商会进行财务审计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第九条
13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其他职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14		对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2013修订）第十二条
15		对年检结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责令限期整改	其他职权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16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其他职权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7		对受赠人（公益性社会团体）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行为予以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
18		对受赠人（公益性社会团体）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行为予以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九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19		责令红十字会改正部分违法情形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20		对慈善法颁布前已经设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
22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
23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4		对慈善组织、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25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26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27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28		对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9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30	慈善组织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三条
31		对基金会、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材料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32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三条
33		对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17修订）第二十一条
34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5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第九十二条
36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予以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3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募捐活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且有违法募集财产的，予以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予以收缴，并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38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予以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39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0	对违反《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41		对年检结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基金会予以责令整改	其他职权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
4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43		对慈善组织进行约谈	其他职权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44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二十二条
45		慈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五条
46	慈善信托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47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48	志愿服务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49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50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51		对有关志愿服务组织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职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52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为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53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责令退还	其他职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54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其他职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55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查处	其他职权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九条
56	界线管理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57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8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责令停止	其他职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59	养老机构	对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养老机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60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61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2		对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养老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序号	所属领域	事项名称	职权性质	法律依据
63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行为的，责令改正	其他职权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